**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未修正)  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其買賣、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一、因不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違反契約，經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轉知各證券商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但接獲通知後，就客戶同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為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及當日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為反向沖銷之受託買賣，不在此限。  (以下略) |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未修正)  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其買賣、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一、因不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違反契約，經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轉知各證券商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但接獲通知後，就客戶同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為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及當日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之受託賣出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以下略) | 配合開放現股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範證券商於接獲有關投資人違約之通報後，仍得接受投資人反向沖銷之買賣委託。 |
| 第六十三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受託賣出時，應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委託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及其已交付現券送存之總和，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委由保管機構代辦給付結算事務。  二、委託融券賣出。  三、委託賣出償還融資。  四、委託賣出已了結信用交易之抵繳有價證券。  五、委託賣出借貸款項或交割款項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品。  六、委託賣出有價證券借貸得領回之擔保品。  七、委託賣出違約專戶之有價證券。  八、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依本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給付結算需求出借之有價證券。  九、委託賣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二章出借並已通知借券人於其賣出給付結算日前歸還之有價證券。  十、委託賣出已確認借券但尚未撥入之有價證券。  十一、委託賣出質權人處分設質之有價證券。  十二、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認購權證申請履約且發行人已確認採證券交付之有價證券。  十三、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受益憑證股票組合。  十四、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買進之有價證券。  十五、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規定，委託賣出有價證券。  十六、委託賣出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出借且於其賣出交割日前返還之有價證券。  十七、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排除適用者。 | 第六十三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受託賣出時，應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委託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及其已交付現券送存之總和，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委由保管機構代辦給付結算事務。  二、委託融券賣出。  三、委託賣出償還融資。  四、委託賣出已了結信用交易之抵繳有價證券。  五、委託賣出借貸款項或交割款項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品。  六、委託賣出有價證券借貸得領回之擔保品。  七、委託賣出違約專戶之有價證券。  八、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依本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給付結算需求出借之有價證券。  九、委託賣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二章出借並已通知借券人於其賣出給付結算日前歸還之有價證券。  十、委託賣出已確認借券但尚未撥入之有價證券。  十一、委託賣出質權人處分設質之有價證券。  十二、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認購權證申請履約且發行人已確認採證券交付之有價證券。  十三、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受益憑證股票組合。  十四、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買進之有價證券。  十五、委託賣出當日已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買進之有價證券。  十六、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排除適用者。 | 開放委託人得從事有價證券先賣出後買進之當日沖銷，爰修訂第十五款規定。另配合新增應付當日沖銷交易券差借券作業，新增第十六款規定，原第十六款規定移至第十七款。 |
| 第八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於買賣申報成交後，應製作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對客戶買賣證券價款之收付，因客戶設有存款專戶可資查對者，得免製作買賣報告書。  證券經紀商應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五條規定，向客戶收取買進應付價款、賣出之有價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五條規定，向客戶收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以下未修正，略。) | 第八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於買賣申報成交後，應製作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對客戶買賣證券價款之收付，因客戶設有存款專戶可資查對者，得免製作買賣報告書。  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五條規定，向客戶收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以下未修正，略。) | 配合進一步開放先賣後買之當日沖銷模式，及參考目前「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之規範內容，爰修正第二項明訂證券經紀商向客戶收取買進價款、賣出證券或買賣沖銷後差價之權利，以期規範明確。 |
| 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一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證券金融事業取得融券差額所為之標借、議借及標購，或證券金融事業接受證券商委託代理因當日沖銷交易券差所為之標借、議借，依本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辦理。  本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櫃檯買賣證券支付憑單」之格式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一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證券金融事業取得融券差額所為之標借、議借及標購，依本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辦理。  本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櫃檯買賣證券支付憑單」之格式由本中心另訂之。 | 配合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先賣出後買進之未沖抵部位，得委託證券金融事業進行標借、議借取得有價證券作為交割之安排，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